附件：

宿州市企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车辆驾驶员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需求及标准

一、被派遣人员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男性，高中或同等学历以上文化程度，年龄45周岁以下，五官端正，身高1.65米以上。

3.具有C1（含）以上驾驶证，五年以上实际驾龄，无负主要责任或同等责任的交通安全事故记录。

4.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好，无违法违纪记录。

5.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无精神病史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史（参照国家公务员体检标准）。

6.退役军人和中共党员优先。

二、薪酬及福利待遇

1.中标人应按月发放被派遣劳动者薪酬，满勤和达到采购人工作考核标准得前提下，不低于7500元/月/人（根据采购人同类岗位测算，已包含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及绩效奖金等，达到同工同酬标准）。

2.差旅等补贴由采购人单独向被派遣劳动者发放。

3.被派遣劳动者可加入供应商或采购人工会组织，享受会员福利待遇。

4.供应商应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国家规定得社会保险。

三、人员选取程序

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劳务派遣候选人员（候选比例不少于1：3），由采购人开展笔试、面试确定拟选取人员，由中标人组织体检，经公示无异议后，采购人确定选用人员。

四、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负责所有劳务派遣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基础培训等人事劳资管理，向采购人提供为劳务派遣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证明，负责被派遣劳动者的工资结算、经济补偿、社会保险、工伤处理、人事档案管理、岗位培训等工作。

2.被派遣劳动者与中标供应商存在劳动法律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等），中标供应商为用人单位，采购人为用工单位。

3.被派遣劳动者入职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拟派遣劳动者有关资料，包括个人信息、健康证明、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个人资料。

4.被派遣劳动者未达到采购人规定的出勤标准或工作考核标准而被供应商扣除的月薪部分，供应商应按月将被扣除部分金额返还采购人。

5.被派遣劳动者被采购人退回或未达到劳务期限而离职的，供应商应当将未产生的劳动者薪酬及时返还采购人。